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团有限公司

防止贪污行为守则

首次采纳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最后更新日期: -

1. 道德承诺

- 1.1 俊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为「**本公司**」）决心促进整个公司的合规文化、道德行为和良好的公司治理，严禁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勒索、欺诈和洗钱，并致力防止、遏止、侦测及调查所有形式的贪污、贿赂、勒索、欺诈和洗钱。本公司认为诚信、诚实、廉洁、公平和道德行为是其中一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职员必须时刻维护的公司核心价值。本公司全面承诺对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勒索、欺诈和洗钱采取零容忍态度，并在开展业务和运营时保持最高道德标准和最高诚信水平。
- 1.2 本行为守则列明董事及职员必须恪守的基本行为标准，以及在处理本公司事务时应遵守有关收受及提供利益和申报利益冲突的政策。
- 1.3 任何形式的欺诈、贿赂、贪污、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在香港还是其他地方，都可能导致对本公司、其董事和/或员工遭受刑事检控或被采取监管行动，引致刑事或民事处分，包括罚款和监禁，并可能损害本公司的业务和声誉，破坏本公司与监管机构及其客户、业务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的关系。
- 1.4 本守则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级别的所有董事和员工（包括所有全职、兼职及临时职员）以及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各方以及代表本公司以代理或受托身份行事的人。

2. 防止贿赂

- 2.1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及贿赂行为。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区，所有董事及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贿赂。在执行本公司任何事务时，董事及职员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及不可：

- (a)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为作出任何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行为或对他人在本公司事务上予以优待的报酬或诱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为其作出与其主事人业务有关的行为或在其主事人业务上给予他人优待的报酬或诱因；
- (b) 向公职人员（包括政府及公共机构的职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人员作出任何与其公职有关的行为或在其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事务上提供优待或协助的报酬或诱因；或
- (c) 在与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

好处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费用、报酬、赞助、旅行、住宿、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3. 接受利益

3.1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职员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公司或机构、或下属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过，他们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利益：

- (a)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物或纪念
- (b) 传统节日或特别场合中的礼物，惟价值不得超过港币\$3,000元；或
- (c) 任何人士或公司给予本公司董事或职员的折扣或其他优惠，而使用条款及条件亦须同样适用于其他一般顾客。

3.2 董事或职员在公务事宜上获赠在3.1(a)段所指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公司的馈赠。获馈赠者应向其管理人员（如为董事，则向主席或其不时指定之人员）报告并征询如何处理获赠之礼物或纪念品。如董事或职员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属于第3.1段所指的利益，他们亦应向其管理人员（如为董事，则向主席或其不时指定之人员）申请批准。

3.3 如接受利益会影响董事或职员处理本公司事务的客观态度，或导致他们作出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接受利益会被视为或被指处事不当，他们便应予以拒绝。

- 3.4 如董事或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户处理其事务，董事或职员亦须遵守该客户订下有关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机构通常禁止负责执行政府/公共机构合约的承办商董事及职员，接受跟该合约事宜有关的利益）。

4. 提供利益

- 4.1 董事或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均不得在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的情况下，向另一间公司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士在其业务上的决定，或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任何该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带有不当影响的动机，董事或职员亦应在提供利益之前确定拟接受利益者乃获得其雇主或主事人的许可接受利益。

5. 款待

- 5.1 虽然款待是一般业务上可以接受的商业及社交活动，但董事或职员应拒绝接受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如供应商或承办商）或其下属所提供过于奢华或频密的款待，以免对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根据《防止贿赂条例》，「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6. 记录、账目及其他文件

- 6.1 本公司致力妥善备存各项纪录及遵循完善的会计政策。所有本公司账簿、纪录、账目及发票须予适当编制及保存，以能公正、准确及详尽地反映公本司业务的实质交易及处置情况。董事及职员应确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记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内容对所载事件或商业交易如实报告。如董事或职员刻意使用载有虚假资料的文件以欺骗或误导本公司，则不论他们有否获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

7.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

- 7.1 董事或职员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办理本公司事务时，须遵守香港 / 当地的法例及规例，以及其他适用的法例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与反贿赂和贪污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廉政公署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指南。

8. 利益冲突

8.1 董事或职员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即私人利益与本公司利益有所冲突)或会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他们应在出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情况时尽快向其管理人员(如为董事,则向主席或其不时指定之人员)申报。

8.2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利益冲突的例子(利益冲突的情况未能一一尽录):

- (a) 有份参与采购工作的职员与其中一间被公司考虑的供应商有密切关系或拥有该公司的财务利益。
- (b) 负责处理聘用或晋升事宜的职员是其中一名应征者或获考虑晋升的职员的家属、亲戚或私交友好。
- (c)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间参与投标而正在被考虑的公司拥有财务利益。
- (d) 一名全职或兼职职员在一间他负责监管的承办商里兼职。

8.3 接获利益冲突申报后,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应尽快作出适当的决定,例如免除有关职员参与与该利益冲突的相关工作、要求他放弃某项投资等,并向有关职员发出清晰的指示。本公司应确保职员遵从有关指示,从而有效消除或缓解所涉及的利益冲突。

9. 滥用职权、公司资产及资料

9.1 董事及职员不可滥用职权以获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职员及其家庭成员、亲戚或私交友好的财务及个人利益。

9.2 获授权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资产(包括资金、财物、资料及知识产权等)的董事及职员,只可将资产用于进行本公司业务的事宜上。本公司严禁董事及职员将本公司资产作未经许可之用途,例如滥用资产以谋取私利。

10. 外间兼职

- 10.1 职员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须事先向本公司申请书面批准。本公司应考虑该项工作会否与申请人在本公司的职务或本公司的利益构成冲突。

11. 与供应商、承办商及顾客的关系

贷款

- 11.1 董事及职员不可接受任何与本公司有业务来往的人士或机构的贷款，或由其协助获得贷款。然而，向持牌银行或财务机构的借贷则不受限制。

顾客及供应商

- 11.2 本公司致力以公平、诚实及专业的态度与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同时为业务争取最佳价值。
- 11.3 本公司将不会与已知行贿及 / 或涉及贪污行为的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潜在业务伙伴交易。
- 11.4 在甄选新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如合资企业伙伴），以及与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续约时，须由技术熟练人士适当采用就该种特定关系相称的贿赂及贪污的风险水平并根据本公司不时制定的既定程序和政策进行尽职调查。
- 11.5 在对本公司的顾客或潜在顾客进行尽职调查时，须由技术熟练人士适当采用就该种特定关系相称的贿赂及贪污的风险水平并根据本公司不时制定的既定程序和政策进行尽职调查。

12. 政治与慈善捐款及赞助

- 12.1 若本公司有任何政治捐募要求，应完全经由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决定。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事先书面同意，董事及职员不得使用本公司任何资金或资产向任何政党或公职候选人捐款，及董事及职员一概不得作为本公司代表或营造其担任本公司代表的印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 12.2 在某些情况下，慈善捐款及赞助可能变相构成贿赂。因此，若本公司考虑或决定任何慈善捐款及赞助，此等活动须完全经由董事会作决定。

13. 举报非法或不道德行为

- 13.1 董事及职员应按照本行为守则或本公司的举报政策举报任何董事及职员违反法律或本行为守则的行为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贪污、贿赂、盗窃、欺诈、促成逃税、金融罪行或类似罪行）。举报应向 首席执行官（「指定人员」）（或如有关举报涉及指定人员，则向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出）。举报将在法律许可下尽可能保密处理。董事及职员真诚举报将不会受到处分。然而，本公司将对故意提供有关涉嫌违反法律或本行为守则的虚假或恶意资料的任何董事及职员采取纪律行动。所有报告均会被调查，调查过程和程序的详细信息载于本公司的举报政策。
- 13.2 不论涉及的金额为何，指定人员应保存记录怀疑及实际个案的记录册，并不少于半年一次向董事会汇报相关统计数字。此外，与该等个案有关的所有相关资讯应随时可供审核委员会审查。
- 13.3 如本公司怀疑有关违规事项涉及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将会向有关当局或执法机构举报。行政总裁应即时获保密通知所有应要向有关当局或执法机构举报的个案。未经行政总裁事先审视及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不会联络有关当局或执法机构提出举报或类似行动。

14. 传达与培训

- 14.1 各董事及职员须确保其获悉并了解本行为守则，包括适用的当地程序与规定，并设有举报实际或怀疑违反本行为守则及本公司的举报政策及可疑活动的程序。本公司各成员须向全体董事及职员提供本行为守则（不论印刷版本或网上版本），及向新董事及职员提供简介；人力资源部须为较大机会受引诱作出贿赂、贪污、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或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的管理层和职员提供与其业务领域相关的合适培训（包括诚信培训）。
- 14.2 雇员应根据本行为守则第13条，举报实际或怀疑违反本行为守则之活动及 / 或可疑活动。

14.3 董事及职员将不会因拒绝支付贿款（即使拒绝贿款可能导致本公司失去业务）而遭降职、受到处罚或其他不利后果。

14.4 董事会将通过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监控贪污风险管理的工作，并不时识别导致贪污滋长的业务运营和流程，评估贪污风险在业务职能/流程（例如采购、销售及市场推广、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慈善或社区活动）中的可能性和影响，检讨已实施的政策、做法和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识别任何贪污漏洞，并制定适当的监控措施和程序，以减低有关风险或应对贪污事件的变化和发生。

15. 遵守行为守则

15.1 本公司内每位董事及职员，不论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执行本公司的事务，都有责任了解及遵守行为守则的内容。管理阶层亦须确保下属充分明白及遵守行为守则所订的标准和要求。

15.2 任何董事或职员违反本行为守则，均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被终止职务。违反法例可能导致民事或刑事处罚，包括罚款及 / 或监禁。对本准则的任何查询应向公司秘书查询。

15.3 本行为守则的副本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及可下载。

16. 审阅

16.1 本公司将不时检讨本行为守则以确保其持续成效。